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金额:公司拟认缴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55.90%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特别风险提示: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出资额 9,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以 9,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 55.90%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任职。

二、合伙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湖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582982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晓峰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4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潘晓峰。

主要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总经理潘晓峰,合规风控负责人为楼舒婷。

主要投资领域: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领域主要为对高科技产业领域,包括泛人工智能领域(AI、机器人)、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新材料、微电子、智慧交通、产业互联网等行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经公司核查,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2246。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科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AMXDW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亮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东浦路 11 号一楼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三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JAYU2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401 室

出资额: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横琴金沙江联合三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0	36.9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3.333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3.333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10.6667%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6.6667%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6667%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333%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3333%
嘉兴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6667%
横琴联合三期紫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	2.1000%
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000%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博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UYU9U6T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401 室

出资额:8,8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6.3698%
厦门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000	22.547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	19.9549%
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274%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股权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以正式工商登记为准)

(四)投资方向:从事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的资本回报。

(五)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5 年,自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之日起算,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期限可以延长,每次延长不超过 1 年,延长不超过 2 次。

(六)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合伙企业总规模 1.61 亿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出资名录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62%	普通合伙人
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55.90%	有限合伙人
3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7.27%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5.59%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000,0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二)合伙目的:从事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的资本回报。

(三)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5 年,自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之日起算,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期限可以延长,每次延长不超过 1 年,延长不超过 2 次。

(四)缴付出资:经有限合伙人取得投资决策文件后,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一次性缴付出资。有限合伙人按照前述约定缴清其出资后方才开始享有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权利。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本合伙企业成立时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选定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投资决策程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及投资退出进行专业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决策意见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合伙企业系开展特定项目投资,如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方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应当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不包括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无需就合伙企业的投资和投资处置方案决策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各合伙人进一步同意,在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事宜做出决策后,还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就该投资退出方案征求各有限合伙人意见。如任何有限合伙人对该投资退出方案明确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按照该方案处置该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目标项目权益,但仍有权按照该方案处置其他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目标项目权益,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判断由于部分有限合伙人的反对意见导致该退出方案整体上无法执行。在按照前述约定处置部分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目标项目权益的情况下,处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应定向分配给相应的有限合伙人,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现金分配及非现金分配的约定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实际分配。

(七)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现金分配:目标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投资比例,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划分。其中,按照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别分配给联合三期、中新博通,除联合三期、中新博通之外的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按其比例划分的部分,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方式进一步分配:

(1)首先,返还出资: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然后,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的部分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第(2)项分配的款项为"收益分成"。

2、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3、税务分配: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如果根据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任何合伙人需就其在合伙企业中可获分配但尚未分配的收益履行纳税义务,普通合伙人有权可向该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分配金额以该合伙人需实际承担的税额为限,具体金额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该等分配作为向该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益分配中扣除。

4、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比例分担。

(八)合伙人会议:经普通合伙人提议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三分之一及以上认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应召开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提前五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但涉及审议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和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变更合伙企业托管人、管理人丧失管理能力等事项,经单独或合并持有三分之一及以上认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并召集和主持。

(九)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但,如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任何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后须通过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则在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对该相关合伙人生效。

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

六、风险提示

(一)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大华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3844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近期大华会计师对大华专项说明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由此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也作相应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对"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的两个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主要集中于资产管理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为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证监会处罚事项,广东榕泰公司已在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审计报告后附的"附注十四、(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以及消除受限事项需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系"不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损失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虽实施了工商档案查询、函证、走访、监盘、资金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由于相关客户、供应商等配合回函、接受访谈的态度并不积极导致获取的有效外部审计证据比例较低,且上述事项所涉及的项目投资决策、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我们未发现的错报也超过重要性水平,从而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综上,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较为重大。

2、广泛性判断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已发现及可能仍存在的错报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主要集中于资产管理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同时,即便剔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仍为负数(2020 年度金额净利润为-121,523.49 万元),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根本变化以及直接影响退市指标、持续经营等。

此外,由于我们已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大华内字[2021]0001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 05 月 0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会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导致风险警示指标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事项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为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证监会处罚事项,广东榕泰公司已在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审计报告后附的"附注十四、(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以及消除受限事项需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系"不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损失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虽实施了工商档案查询、函证、走访、监盘、资金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由于相关客户、供应商等配合回函、接受访谈的态度并不积极导致获取的有效外部审计证据比例较低,且上述事项所涉及的项目投资决策、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因此,基于已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针对上述审计范围受限,还需获得的审计证据的内容及需要履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函证

截至"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函率仅为 54.68%,在公司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下,该回函比例无法支持我们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判断。因此,若发表明确审计意见,则函证回函比例和质量应得到充分保证。

2、访谈

截至"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拟执行访谈程序的客户中,68 家单位因公司注销、业务人员更换等原因无法有效执行,我们虽通过公开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的方式前往注册地址了解情况,但并未能够与相关客户当面沟通,无法获取足够有效的审计证据。因此,若发表明确审计意见,需广东榕泰公司配合审计人员加大有效访谈的执行比例,若客户已注销的,则应找到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3、存货监盘

截至"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我们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但由于一部分已毁损、变质的存货集中堆放于各个厂区、仓库,未按照存货种类进行区分、规整摆放,我们无法对某种类的种类、数量、金额等进行准确判断;同时,另有一部分已损毁、变质的存货已填埋于新化工基地充当地基,我们无法对填埋的存货种类、数量、金额等进行准确判断。因此,若发表明确审计意见,需广东榕泰公司对集中堆放的变质、损毁存货进行分类整理、称重、存放,对填埋的存货聘请专业机构对填埋的面积、深度、密度进行测算。

4、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

截至"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我们对占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89.08%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地都厂区和张北数据中心的在建工程等进行了监盘,监盘过程中注意到存在大量闲置、使用效率较低的固定资产,特别是由于地质不断塌陷、后续建设资金无法得到保障等原因导致地都化工厂区无法投产使得大量固定资产闲置和在建工程后续建设计划延期,无法达到预期使用状态;广东榕泰公司据此对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但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公司管理层预估,且其项目投资决策、资产购置和管理等内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对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发表明确审计意见。

因此,若发表明确意见,需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更为细致的调查与评估,对地都厂区塌陷的地质原因进行更为科学的预测与评估,对相关资产及时改造利用或对外处置。

5、内控制度的优化并有效执行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广东榕泰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等诸多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我们无法通过上述审计程序的执行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表明确审计意见。

因此,若发表明确意见,我们需对广东榕泰公司内部控制获得充分信赖,也即意味着广东榕泰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在较长一段期间内得到有效运行,才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6、往来款项的有效收回

"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往来款项、关联方占款等事项较多,由于广东榕泰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无法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故上述事项涉及的往来款项需有效收回。"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52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42,894,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截至本次股份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679,929,01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0.6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679,929,013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80.6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370,304,194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85.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	是	30,000,000 股	否	否	2021-7-26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	1.00%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49,929,013	679,929,013	80.67	22.5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71,375,181	471,375,181	86.49	15.64	471,375,181	0	73,648,169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340,304,194	1,370,304,194	85.27	45.47	471,375,181	0	73,648,169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28,019.1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3.24%,占公司总股本的 9.30%,对应融资余额 166,20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41,399.1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9.1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对应融资余额 230,199.68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01-27	1096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3.17	728.91
负债总额	475.75	462.40
银行贷款总额	274.91	269.92
流动负债总额	310.31	299.92
资产净额	257.42	266.52
营业收入	233.52	47.50
净利润	11.03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	6.11

[注]上述 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63.44%
流动比率	0.60
速动比率	0.5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授信 331.57 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对外担保	114.95 亿元

[注]上述指标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 92.08 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 35.11 亿元。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96,855.48
2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	4,273.79
3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其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5,589.31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0.40 亿元,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质押比例为 80.67%,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 85.27%,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子公司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一、金融机构债务及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借款 4 亿元,已于 2018 年 9 月期限届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剩余 1.92 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

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其所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等资产,以及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等资产,用于上述债务的补充增信措施,并适时配合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2020 年 1 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于 2020 年 4 月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陆续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并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2021 年 1 月,长城四川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将该债权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即上述债务的质押物),起拍价为 49,469.5950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新都法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质押物股权,起拍价为 39,575.676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01 号、临 2019-012 号、临 2019-023 号及临 2020-005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临 2020-006 号《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临 2020-022 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0-041 号《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及临 2020-042 号、临 2020-045 号、临 2020-046 号、临 2020-047 号、临 2020-048 号、临 2020-049 号、临 2020-051 号、临 2020-052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临 2021-004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借权人变更的公告》、2021-044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